元智大學單位辦理承攬作業安全衛生管理流程

115.09.30 115 學年度第 1 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目的：為加強承攬商(人)施工期間之安全衛生管理，督促其落實必要之安全衛生及防護措施，以預防職業災害，維護施工人員及校園環境之安全。

二、承攬管理範圍：包含所有進入本校各區域從事工程、勞務及財物採購中涉及安裝、保養作業之承攬商。

三、本校承攬作業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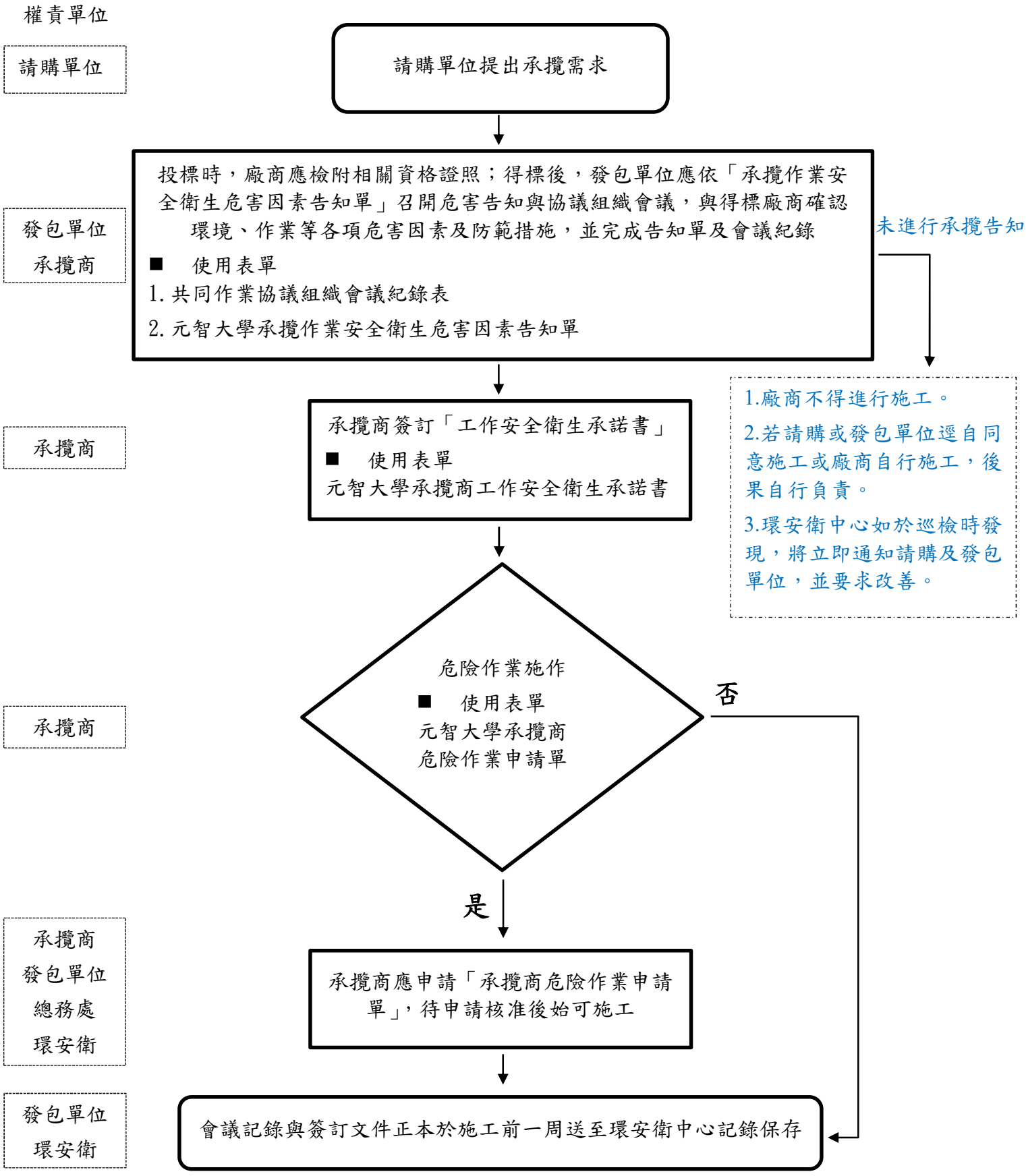
(一) 第一類：須經公開招標程序之廠商。

(二) 第二類：一般採購或自辦採購之廠商，非經招標之承攬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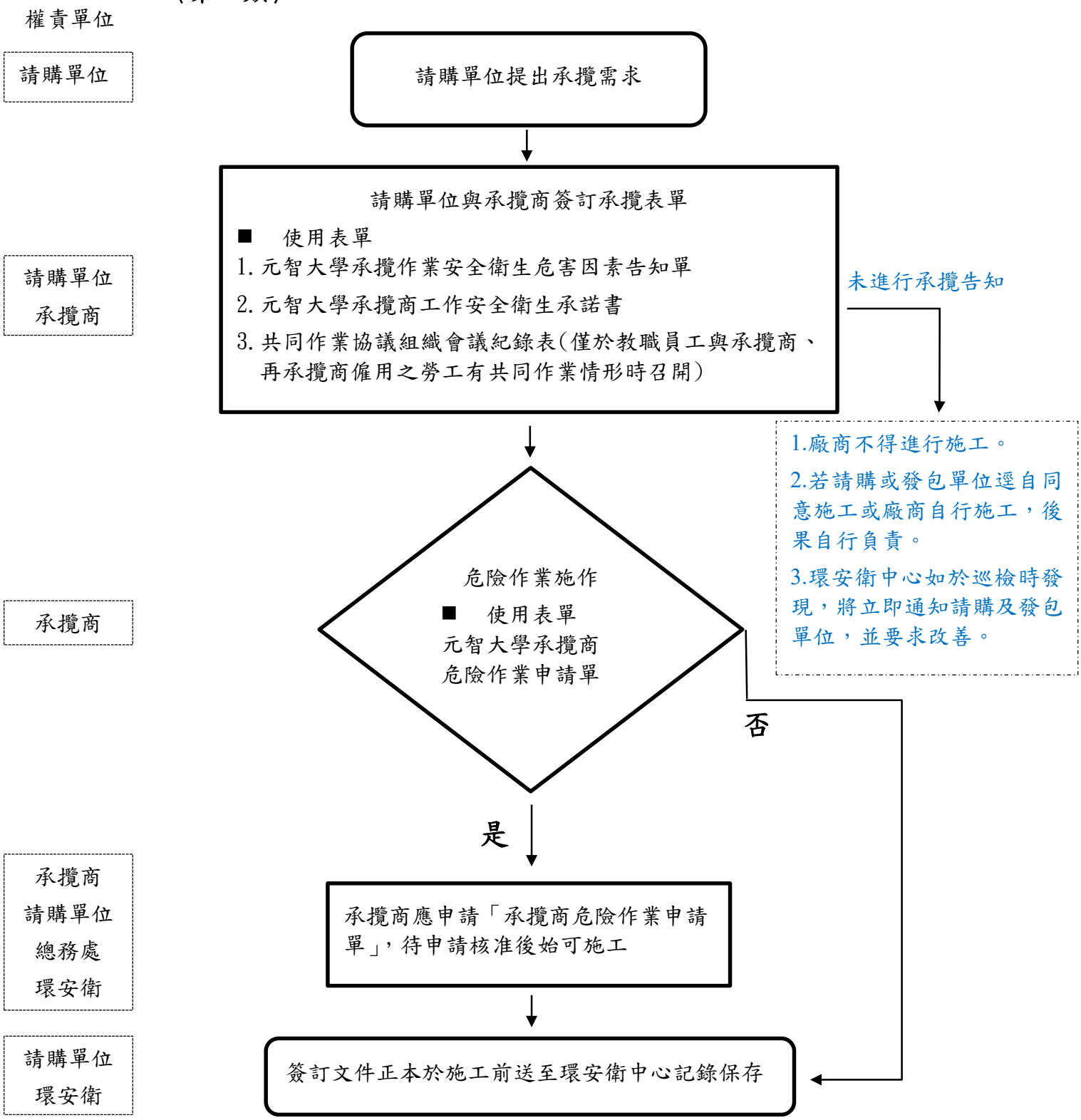
(三) 第三類:適用於經常往來廠商於本校校區內進行例行性零星修繕工程。為簡化行政作業程序，請購單位得於每年一月及七月辦理承攬相關文件之簽署，分別適用於當年二月至七月及八月至翌年一月期間之作業。於適用期間內，得免於每次作業前重複辦理承攬文件簽署；惟涉及特定危險作業者，每次作業前仍須另行提出申請；如作業內容、施工範圍或危害特性有重大變更時，亦應重新辦理相關程序。

四、本校承攬作業流程圖：

〈第一類〉


權責單位
請購單位
請購單位提出承攬需求
發包單位
承攬商
投標時，廠商應檢附相關資格證照；得標後，發包單位應依「承攬作業安全衛生危害因素告知單」召開危害告知與協議組織會議，與得標廠商確認環境、作業等各項危害因素及防範措施，並完成告知單及會議紀錄
■ 使用表單
1. 共同作業協議組織會議紀錄表
2. 元智大學承攬作業安全衛生危害因素告知單
未進行承攬告知
1.廠商不得進行施工。
2.若請購或發包單位逕自同意施工或廠商自行施工，後果自行負責。
3.環安衛中心如於巡檢時發現，將立即通知請購及發包單位，並要求改善。
承攬商
承攬商簽訂「工作安全衛生承諾書」
■ 使用表單
元智大學承攬商工作安全衛生承諾書
承攬商
危險作業施作
■ 使用表單
元智大學承攬商
危險作業申請單
否
是
承攬商
發包單位
總務處
環安衛
承攬商應申請「承攬商危險作業申請單」，待申請核准後始可施工
發包單位
環安衛
會議記錄與簽訂文件正本於施工前一周送至環安衛中心記錄保存

〈第二類〉


權責單位
請購單位
請購單位提出承攬需求
請購單位
承攬商
請購單位與承攬商簽訂承攬表單
■ 使用表單
1. 元智大學承攬作業安全衛生危害因素告知單
2. 元智大學承攬商工作安全衛生承諾書
3. 共同作業協議組織會議紀錄表(僅於教職員工與承攬商、再承攬商僱用之勞工有共同作業情形時召開)
未進行承攬告知
1.廠商不得進行施工。
2.若請購或發包單位逕自同意施工或廠商自行施工，後果自行負責。
3.環安衛中心如於巡檢時發現，將立即通知請購及發包單位，並要求改善。
承攬商
危險作業施作
■ 使用表單
元智大學承攬商
危險作業申請單
否
是
承攬商
請購單位
總務處
環安衛
承攬商應申請「承攬商危險作業申請單」，待申請核准後始可施工
請購單位
環安衛
簽訂文件正本於施工前送至環安衛中心記錄保存

〈第三類〉

權責單位

請購單位

學校例行性零星修繕工程承攬需求

請購單位
承攬商

請購單位與經常往來廠商於每年一月及七月辦理承攬相關文件之簽署，分別適用於當年二月至七月及八月至翌年一月期間之作業

■ 使用表單

1. 元智大學承攬作業安全衛生危害因素告知單
2. 元智大學承攬商工作安全衛生承諾書
3. 元智大學承攬商危險作業申請單
4. 共同作業協議組織會議紀錄表(僅於教職員工與承攬商、再承攬商僱用之勞工有共同作業情形時召開)

未進行承攬告知

1.廠商不得進行施工。

2.若請購或發包單位逕自同意施工或廠商自行施工，後果自行負責。

3.環安衛中心如於巡檢時發現，將立即通知請購及發包單位，並要求改善。

請購單位
環安衛

簽訂文件正本送至環安衛中心備查

環安衛
＊請購單位

環安衛中心網頁公告完成危害告知之經常往來廠商名單、例行工程名稱及完成危害告知期間，於此期間內，得免於每次作業前重複辦理相關承攬文件簽署

※若有以下危險作業，每次作業前均須單獨提出申請：

1. 吊掛作業
2. 局限空間作業
3. 開挖垂直深度達 1.5 公尺以上之開挖作業